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4年3月4日至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执行

主席之友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35 号决定，秘书长谨转递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的主席之友小组提交的关于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说明该小组为最终通过基本原则的订正序言所从事的早期工作，并说明其后为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基本原则通过 20 周年纪念日之前于 2013 年 7 月核可这些原则开展的工作。报告还说明小组针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交给的任务而进行的磋商。这些任务包括制定如何加强执行基本原则的准则。主席之友小组起草的准则草案以背景文件的形式提交委员会。本报告载有请委员会提出意见的八项建议。

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主席之友的报告

一. 背景和任务

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主席之友小组是统计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的，以便修改和更新基本原则的序言措辞，顾及当初制定原则以来的新情况，评估如何重新执行这些原则，并制定旨在执行原则的实用指南，列入新的事态发展以及国家统计局部门、其他统计生产者和用户的良好做法(第 42/111 号决定)。小组成员是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挪

* E/CN.3/2014/1。



威、菲律宾、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和欧洲经济委员会统计局担任观察员。凯瑟琳·瓦尔曼(美国)担任小组主席；西比勒·冯·奥佩尔-布罗尼科夫斯基(德国)自 2013 年 7 月底以来担任小组的临时主席。

2. 主席之友小组的第一项任务是起草基本原则的订正序言。这项工作于 2013 年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订正序言(第 44/102 号决定)而告终。小组还与联合国统计司一起,审查了会员国执行原则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了审查结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讨论了审查结果。

3.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规定的主席之友小组的其余任务如下。

4. 委员会第 44/102 号决定除其他外强调应侧重执行,并鼓励主席之友小组完成其工作,就如何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形成的最佳做法加大执行力度以及如何确保国家统计系统的完全独立制订准则。

5.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鼓励主席之友小组探讨有效处理视为违反基本原则的方法,并考虑如何能够在官方统计范围外、特别是私营部门适用这些原则。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基本原则并计划大会核可

6. 委员会在第 44/102 号决定中,重申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内,官方统计用户和编制者必须广泛了解和遵守这些基本原则,特别是在政治层面上,因而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核准这些原则及其最新订正序言。

7. 为此,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决议草案(E/2013/24,第 1. A. 章)。理事会根据这一建议,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在第 2013/21 号决议中核可了基本原则,并在同一个决议中建议大会核可这些原则。

8. 为了便于大会对该建议采取行动,匈牙利正在计划就此事向大会提出一个决议草案。预计将在 12 月中旬非正式磋商时提出决议草案,一旦谈判成功,即于 2014 年 2 月初正式向大会提出。委员会将听取关于这方面最新情况的口头通报。

三. 主席之友小组的工作方式

9. 2013 年 6 月进行了第一轮电邮通信,主要是审查现有材料,即“良好做法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dnss/gp/searchgp.aspx)和《统计组织手册》,¹并就如何最好地开展该小组的其余任务问题作些初步思考。在透彻分析所有收到的评论意见基础上,于 2013 年 9 月初又进行了第二轮更为具体的电邮

¹ 《统计组织手册,第三版:统计机构的运行和组织》,联合国(纽约,2003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XVII.7)。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dnss/hb/default.aspx>。

磋商。关于准则的工作将持续到 2014 年 1 月。以下段落和背景文件介绍每项工作的磋商结果。

四. 根据国家和区域各级形成的最佳做法制订如何加强原则执行力度的准则

10. 小组成员一致同意，关于如何加强执行原则力度的准则应该依据现有材料，诸如统计司的因特网平台，包括“良好做法网站”和《统计组织手册》。小组将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起草每项原则的执行准则，并在背景文件中提交委员会。小组商定，准则应该简明扼要，便于使用。小组还商定，准则应可调整，灵活掌握，以适应不同的机构环境和区域环境，但同时应努力防止各个国家完全根据自己的利益运用原则。准则还应包括涉及各种不同环境和情况(例如集中和分散的官方统计系统)的个案研究和最佳做法。背景文件还勾画了保证质量的有关框架和法规与基本原则之间的关系。

建议

11. 请委员会对背景文件中的执行准则提出评论意见。主席之友小组需纳入这些意见，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将准则定稿载入统计司网站。

12. 请统计司更新现有网页的结构和设计。请所有国家统计局提供良好做法。更新后的网页应该包括新的通信渠道(例如推特)。

13. 建议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查，以探讨各国在执行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方面作出的改进。需要进一步讨论适当形式(例如自我评估、同行审议、研究机构)及其利弊。

五. 制订关于如何确保国家统计局独立性的准则

14. 鉴于国家统计局目前和将来可能面临的任何限制，为了确保其独立性，必须区分各种形式的独立(例如机构上的独立、职业上的独立和科学上的独立)，并商定每一种形式的定义。为此，主席之友拟定了关于独立的这种定义和执行准则，两者都包括在背景文件中。

15. 小组决定从法律角度入手，从严下定义。确保独立性的准则包括不同的定义，同时指出不同做法的局限性和优缺点，罗列在国家统计系统和统计局独立性方面所汲取的一系列经验。迄今已经并将继续向区域组织征求他们的经验。

建议

16. 请委员会就背景文件中提出的关于独立性的定义和执行准则作出评论。主席之友小组需纳入这些意见，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将定义和准则定稿载入统计司网站。

17. 法律行为在确保任何一种独立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统计司应加强努力，更新和完成“良好做法网站”上已有的一系列统计法。

18. 建议在下一个执行情况调查(见上文第 13 段中的建议)中，增列一个问题，询问国家统计系统和统计局在科学上、职业上和机构上的独立现状。

六. 探讨有效处理视为违反基本原则问题的方法

19. 应委员会要求，主席之友小组探讨了可以处理视为违反基本原则问题的不同方法，但小组没有就今后怎么做的某个具体提案达成一致意见。小组的审议情况如下。

20. 据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基本原则而且大会也可能核可是进一步的重要步骤，对执行原则和阻止违规行为具有积极影响。拟议的五年执行情况调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执行基本原则和独立性原则方面的重大缺陷和(或)违规行为。

21. 一个具体建议是，进一步仔细审查已有的能够而且确实解决国际上违反类似原则和法规问题的其他国际程序(例如国际统计学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统计系统的同行审议)，以了解这些程序是否对解决视为违反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的问题提供了适当的手段。考虑的另一个建议是由区域机构充当前哨，由委员会担任协调人。此外还建议设立一个网络平台，表达遵守基本原则方面的关切问题。

建议

22. 委员会不妨对最有效地处理视为违反基本原则问题的方法提出评论和指导意见。

七. 思考如何能够在官方统计范围外、特别是私营部门适用这些原则

23. 普遍认为只有少数基本原则能够扩大到私营部门。私营部门的业务环境不同，从事官方统计的统计人员对此不一定十分了解。由于没有公认的关于“官方统计”和“私营部门”的定义，加上一些实体的地位不清楚，例如参与生成官方统计数据的私人承包商或中央银行，扩大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的可能性难以实现。

24. 大部分国家统计局似乎依靠良好做法，并寄希望于逐步使国家统计系统中的其他角色更踊跃地加盟。预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基本原则，而且大会也有可能核可，会有助于推动加盟。

建议

25. 建议委员会就上述考虑提出评论意见，并决定在日后届会上重新审议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扩大用于私营部门的问题。

八. 讨论要点

26. 请委员会评论本报告和背景文件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八项具体建议。
